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游振中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

E-Mail：cpu7310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25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於102年1月1日至7月1日擔任代理教師，嗣經分發聘任為正式教師，並於同年8月1日報到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年者，其102年年終獎金如何發給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3月6日北府教人字第1030335524號函。
- 二、查「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六、（一）規定：「軍公教人員12月仍在職者，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，依下列規定，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，按比例發給；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：……3、新進現職人員，原為臨時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。」六、（二）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（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、替代役人員）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。



A580025257



三、以旨揭教師自102年8月1日報到至12月31日均未有支領正式教師待遇及實際在職事實，爰其102年年終工作獎金依前開發給注意事項規定，應按其擔任代理教師之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其擔任代理教師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